標題:3名勞工發生崩塌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- 一、行業種類:營建工程業(其他專門營造業)
- 二、災害類型:物體倒塌、崩塌(05)
- 三、媒介物:土砂、岩石(711)
- 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3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據目擊者 00 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張 00 陳述,本工程 107 年 8 月 20 日事故現場開挖至開挖面(開挖深度約 4 公尺處),107 年 8 月 21 日早上 5 名勞工陸續進入開挖面約 4 公尺處進行地面修平及接管,事故發生前施作人員共 7 人配合一台 PC200 挖溝機於現場進行管溝露天開挖及接管作業,其中 00 工程有限公司 5 名勞工於露天開挖坑內作業,於下午 16 時 40 分許管線接管作業完成,正準備收拾工具撤離時,南側之開挖坡面突然發生坍塌,其中勞工陳 00 已上至地面未受傷、另許 00 挫傷自行爬出、黄 00 遭滑落的土石砸傷,朱 00 及陳 00 等 2 名勞工則下半身遭崩落土石掩埋(如照片6)。00 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許 00 在開挖面上方發現土石崩落,立即於 16 時 50 分通報 119,並於 17 時許通報監造單位及工務所,於 17 時 8 分許救護車抵達後將傷者黃 00 送壢新醫院、朱 00 及陳 00 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後、陳 00 於 107 年 8 月 21 日 18 時 27 分傷重陸續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- 1. 直接原因:勞工朱寶泰、陳上元及黃泉貴遭崩塌土石壓擊致死。
- 2. 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- (1) 垂直開挖最大深度在1.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。
- (2) 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辦理規定事項。
- (3) 露天開挖工作場所未擬訂露天開挖計畫。
- (4) 未於作業前指定專人確認該作業地點地層變化。
- 3. 基本原因
 - (1) 未對露天開挖之作業實施檢點。
 - (2) 未落實承攬管理規定。
 - (3) 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.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,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,施以鑽探、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…依前項調查結果擬訂開挖計畫,其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、順序、進度、使用機械種類、降低水位、穩定地層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2.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,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,應採取下列措施:一、作業前、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,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、有無湧水、土壤含水狀況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,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二、…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5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3.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為防止土石崩塌,應指定專人,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。但垂直開挖深度達一·五公尺以上者,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:一、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,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4.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,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, 如其深度在一·五公尺以上者,應設擋土支撐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7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5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6.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,應就下列事項,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:一、…。三、露天開挖之作業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1、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八、災害示意圖:

